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阳发改字〔2025〕111号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转发《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皇城相府景区交通运输服务
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山西皇城相府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现将《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皇城相府景区交通运输服务价格的通知》（晋市发改价管发〔2025〕33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1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市发改价管发〔2025〕334号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皇城相府旅游景区交通运输服务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你局《关于调整皇城相府景区区间交通车票价格等事项的建议》（阳发改字〔2025〕84号）收悉。为促进我市重点旅游景区健康发展，规范景区价格行为，根据《山西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山西省旅游景区（景点）门票价格管理目录》（晋发改规发〔2024〕6号）等规定，在对我市周边同类型景区区间交通车票价调查的基础上，经研究，现将皇城相府旅游景区交通运输服务价格调整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景区区间交通路线

皇城相府旅游景区区间交通路线：皇城相府游客服务中心-郭峪古城一皇城相府景区一紫云阡-相府蜜酒厂参观基地一相府庄园景区一皇城相府景区-郭峪古城一海会书院一皇城相府游客服务中心。

二、景区区间交通车票价格

皇城相府旅游景区区间交通车票价格由55.00元/人下调为30.00元/人（含往返、保险）。

三、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标准

皇城相府旅游景区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标准执行按照晋市发改价管发〔2022〕200号文件执行，即：小型车：10元/车次，每天最高收费标准10元；中型车：20元/车次，每天最高收费标准20元；大型车：30元/车次，每天最高收费标准30元。

四、优惠政策

皇城相府景区交通运输服务收费优惠政策继续按照晋市发改价管发〔2022〕200号文件执行。

五、景区交通运输服务由游客自主选择消费，景区经营单位不得强行销售或与景区门票捆绑销售。

六、你局接文后，要加强事后管理，监督皇城相府旅游景区经营单位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在其网站和收费场所等醒目位置公示区间交通车和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标准，接受社会

监督。

七、皇城相府旅游景区应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年度区间交通车票和停车场停车服务收入及支出情况报送至你局。

八、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0月28日

（此文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0月28日印发

（此页无正文）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11 月 6 日印发